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喀什监管分局

正面清单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确保有关金融纾困政策落地，现将有关要求及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大局意识

（一）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要坚持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人民性，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全力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的关系，持续优化改进金融服务，助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

（二）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等金融服务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采取针对性的有效纾困措施，支持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

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

（四）实施专门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

（五）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 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银行机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6 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

（六）提升融资担保效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优化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新市民提供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融资效率。

三、做好接续融资安排

（八）明确帮扶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要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九）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要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

（十）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 2022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十一）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十二）准确实施贷款分类。对第（十）、（十一）条实施延期的贷款，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三）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

（十四）对减租人给予支持。对2022年减免3—6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

（十五）用好地方纾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各级地方政府推出的纾困帮扶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政策安排，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

（十六）发挥各类组织作用。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自主协商，灵活采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

四、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七）提高行业不良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八）及时报告调整情况。银行机构要及时将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制度调整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五、持续提升服务效率

（十九）提供持续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着力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基础金融服务不间断，对受疫情影响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及时提供替代金融服务，并多渠道公告提醒，努力降低疫情给金融服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十）提高业务办理时效。在疫情集中暴发地区，银行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调查和评审的，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以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二十一）适当减免服务收费。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二十二）加快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主动了解投保企业和客户损失情况，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六、创新信贷服务模式

（二十三）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银行机构要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

（二十四）优化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发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与核心企业的合作，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二十五）创设专项纾困产品。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区域、特定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专项纾困信贷产品，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十六）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赋能，依法合规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开展流程和业务创新，积极发展线上金融，提高金融需求响应、审批、办理速度，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七、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二十七）优化调整考核机制。银行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阶段性调整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对相关信贷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考核不予扣分或适当减轻扣分。

（二十八）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度有机结合，畅通申诉异议渠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若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可减轻或免于追责。

八、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二十九）增加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丰富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三十）提高保险覆盖面。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提供保险保障。

（三十一）做好外贸金融服务。有关保险机构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优化承保理赔条件、简化理赔手续，合理降低保险费率。鼓励银行机构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效发挥保单增信作用，发展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三十二）鼓励延期收取保费。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九、有效加强信贷管理

（三十三）区别对待涉企风险。银行机构要科学把握信贷政策执行要求，对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要综合研判、分类施策，不能搞“一刀切”。

（三十四）管好贷款资金用途。银行机构要扎实做好贷款“三查”，加强资金用途审查和流向管理，防止贷款违规挪用。

（三十五）加强风险预警处置。银行机构要密切关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资产质量监测，足额计

提拨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前瞻性做好风险预警及化解处置预案。

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

（三十六）宣传推广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全面梳理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大宣介力度，有效提升产品服务知晓度。

（三十七）提高企业金融素养。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向企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帮助企业运用金融工具规避经营风险。

（三十八）加强经验复制推广。相关行业协会要及时总结银行保险机构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方面的工作成效，促进良好经验和创新成果复制推广。

十一、推动形成政策合力

（三十九）鼓励出台地区政策。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地区经济受冲击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出台区域性金融支持政策。

（四十）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加强与地方财政、发改、工信、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方争取支持，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对困难行业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精准对接，建立帮扶吸纳就业较多行业企业的专项纾困融资机制，推动完善配套风险补偿措施。加强涉企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地方建设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十二、加强政策督导落实

（四十一）细化落实帮扶举措。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细化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专项制度或措施，明确延期还本付息等扶持政策办理流程和渠道，确保相关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四十二）强化政策落实督导。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检查，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对相关机构落实政策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予以纠正，切实提升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4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物流保通保畅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形势下，全力以赴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打通制约国民经济循环关键堵点的迫切需要，也是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的必然要求。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为推动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提供有力有效支持。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银行机构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三、帮扶重点群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对货车司机群体的关怀和帮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供便捷有效的综合金融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货车司机偿还汽车贷款暂时存在困难的，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均应视情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灵活调整货车司机个人住

房按揭、信用卡等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帮助其渡过难关。

四、提升服务效率。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优化审批流程，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灵活便捷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提高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五、创新担保方式。充分利用行业主管部门动态监控数据，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符合陆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货车司机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

六、加强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针对货车司机、快递员等特殊岗位工作人群特点，开发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财险业务，为物流业提供风险保障。

七、维护资金安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并重，加强资金流向监测，防止资金违规挪用。积极推动和协助地方政府通过风险准备金、贴息等方式，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促进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八、强化督促落实。各银保监局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因地制宜实施有针对性的细化措施，适时加强窗口指导和监管督导，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增强政策落实的主动性有效性，推动各项措施落细落实。

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

正面清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支持新疆涉外经济保稳提质发展的通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外汇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有关措施的通知》（汇发〔2022〕15号）、《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商财函〔2022〕146号）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支持辖区涉外企业更好适应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新常态，主动靠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金融外汇服务企业汇率避险的能力和水平，实现辖区汇率避险业务扩量增效，为核心区建设提供多层次的金融外汇服务，进一步支持新疆涉外经济保稳提质。现就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汇率避险“五项服务清单”

（一）建立全口径涉外企业清单

各银行要对本行服务涉外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全口径企业清单，筛选发生涉外业务尚未开展汇率避险企业，分析企业汇率风险敞口分布特点，完善业务跟踪机制，力争每家涉外企业都有银行汇率避险专员对接服务，年内对自身客户群汇率避险业务拓展全覆盖。坚持结果导向，力争辖区汇率避险签约额、外汇套期保值比率、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家数较去年实现提升。

（二）建立汇率避险“首办户”清单

各银行要积极拓展汇率避险“首办户”企业，开展“首办户”

拓展行动，加强精准滴灌，加大业务覆盖面，做好后续跟踪服务，让更多的企业有效尝试、切身体会汇率避险管理的作用。各银行要建立“首办户”金融服务企业清单，力争实现“首办户”企业户数增、套保总量升，常态化为企业送服务解难题。

（三）建立支持企业汇率避险举措清单

各银行要提升对外汇衍生品的服务能力，丰富金融产品、扩大服务渠道，实现汇率避险产品精细化、服务专业化、手续便利化、成本最优化、业务合规化。建立银行支持企业汇率避险举措清单式管理，降低企业外汇套保成本和难度。

（四）建立满足企业个性化避险需求清单

各银行要在服务国企和大型民营企业汇率风险管理工作的同时，持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支持力度。善于发掘企业多样化避险需求，通过建立企业个性化避险需求清单，掌握企业困难和诉求，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最大化满足企业多元化汇率避险需求。

（五）建立汇率宣介助企帮扶清单

各银行要丰富汇率避险宣传形式、拓展宣传载体，引导企业遵循“保值”而非“增值”的汇率风险管理原则，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套保需求相一致的外汇衍生品，聚焦主业、套保避险。各银行要建立汇率宣介助企帮扶清单，有效推广和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小组发布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引》，加大汇率避险理念和操作要点宣传，力促外汇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指引内容，企业管理和财务人员能懂会用，确保

政策和产品惠及市场主体。

二、完善汇率避险服务

（六）丰富汇率避险产品和交易机制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合规经营为原则，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汇率风险管理质效。产品种类方面：扩大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范围，继续做好人民币对外汇远期、掉期、欧式期权服务的基础上，新增人民币对外汇普通美式期权、亚式期权及其组合产品，为企业提供更多样化选择。交易机制方面：根据客户外汇风险管理的实际需求，选择反向平仓、全额或差额结算方式，为企业提供更灵活性交易。办理渠道方面：银行网点继续设立“汇率避险专席”提供专业服务，大力拓展网上银行、手机APP等线上办理渠道，提供在线汇率查询、产品咨询、业务办理等功能，为企业提供更便利化服务。本外币协同方面：加大汇率避险领域本外币协同服务，统筹推进汇率避险产品和跨境人民币使用，为企业提供更多选择。

（七）优化汇率避险服务措施

从服务新疆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度，优化金融服务举措。简化流程方面：从汇率避险产品咨询、协议签订、资料审核、履约交割等各环节设置简便直观的业务流程，降低业务办理难度，实现客户无感化体验，提升业务办理便捷性；设立“首办户”绿色通道，银行对初次办理外汇衍生品的企业应提供“一对一”全流程业务指导和定制化服务，帮助客户克服“畏难情绪”，提高用户黏性。减费让利方面：银行应采取可行措施帮助企业降低经

营成本，从保证金缴存方式及比例、交易手续费、结售汇点差等方面给予企业减费让利。特别要结合中小微企业特点，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减轻其现金保证金缴存压力。精准服务方面：加大对不同主体汇率避险需求的分析，对国企、大型民企、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制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

（八）加强外汇服务能力建设

各银行要高度重视汇率避险金融服务工作，继续用好各类资源，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政策和能力水平。人才建设方面：通过专家授课、座谈交流、资质考试等方式，加强对分支行外汇业务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对地市分支行专业人才的培养，确保有外汇衍生品资质的网点有能力开展优质服务，畅通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最后一公里”。部门协调方面：做好银行内部部门之间责任分工和工作配合，对拓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加大资源投入力度，采取适当激励方式提升工作人员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的积极性。网点覆盖方面：鼓励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下沉服务重心，将结算汇价优惠审批权限和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权限下放到分支机构，有序扩大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的机构覆盖面。

三、加强部门间协作

（九）搭建政银企对接机制

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发挥汇率避险“几家抬”合力，为辖区企业参与汇率避险给予各方支持。各级外汇局继续加强与当地商务、海关等部门的合作，在企业推介培训、企业名单推送、培

育市场主体、定制金融产品等方面加强合作，为银行“一对一”精准服务提供支持，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十）创新汇率避险产品增信模式

结合辖区特点，探索汇率避险产品增信新模式，解决企业保证金缴纳难问题。外汇局方面：各级外汇局要加强与地方党政的汇报沟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强化政银企合作，探索完善汇率避险成本分摊和引导激励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提供汇率避险业务的担保，提升企业汇率波动能力。银行方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并争取汇率避险专项授信额度，增加业务办理灵活性，探索更多方式增加企业授信增信额度，降低企业综合成本。

四、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建设，发挥外汇市场自律机制作用

一是自律机制要统筹成员单位做好辖区汇率避险工作的计划、分工和资源整合。定期开展对银行业及客户的培训，联合开展企业调查走访帮扶，加大线上线下避险政策宣传，继续发挥自律机制公众号“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直通车专栏，继续推进形成汇率“风险中性”的社会共识。二是外汇局将指导自律机制开展评选活动，树立行业标杆，对服务中小微企业、拓展首办户企业表现突出的银行和个人进行表扬宣传和经验交流。三是加强阶段性工作成效的总结和宣传。各银行加大对服务企业汇率避险典型案例、做法成效的梳理总结和对外宣传，并及时向当地外汇局和自律机制报送。

（十二）加强监督管理，压实各方责任切实提升服务质效

一是各银行要结合本通知要求，制定、细化、完善自身汇率避险工作推进方案，汇率避险“五项服务清单”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新汇发〔2022〕15号）附件一并于每月10日前报属地外汇局，各级外汇局汇总后报至新疆分局。二是各级外汇局对汇率避险工作按旬监测，按月统计分析，了解辖区企业使用汇率避险产品的成效和问题，掌握银行推进汇率避险工具中的瓶颈和阻碍，提升业务指导的针对性，跟进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完善政策落地长效机制。三是新疆分局将定期通报地、州、市和各银行汇率避险推进的成效，监督各单位政策落实情况，对工作不负责、服务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开展约谈督导。四是各级外汇局要加大对数据统计的核查力度，运用现场核查手段提升银行外汇衍生品统计数据质量，防止虚假统计行为。五是完善评价机制，将服务企业汇率避险工作纳入对辖区外汇局的年度考核和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年度评估中，增强外汇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效。

◎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激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人民银行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按照精准滴灌、正向激励和市场化原则，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贷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范围和发放对象

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科技企业，优先支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关键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参与组建创新基地平台企业以及国家级科技园区内企业。具体支持的科技企业分别按照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现行标准认定，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国家科技创新创业数据平台、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渠道向金融机构推送。

科技创新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向符合要求的科技企业发放贷款。

二、科技创新再贷款规模、利率和期限

科技创新再贷款额度为 2000 亿元，利率 1.75%，期 1 年，可

展期两次，每次展期 1 年，展期利率不变。

三、科技创新再贷款发放和管理

科技创新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按季度发放，按照支持范围内且期限 6 个月及以上科技企业贷款本金的 60%提供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支持。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向符合要求的科技企业发放贷款后，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并报送相应的贷款台账。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需向人民银行提供合格债券或经央行内部评级达标的信贷资产作为质押品。提供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支持后，人民银行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科技创新再贷款要求的，人民银行将收回科技创新再贷款。审计署按规定加强审计监督。

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意义，抓好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 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决策部署，助力交通物流业纾困，支持交通物流保畅通，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人民银行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以下简称专项再贷款），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交通物流领域提供优惠贷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项再贷款支持领域

专项再贷款具体支持领域由交通运输部确定，主要包括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和挂靠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

金融机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时期交通物流经营支出、置换经营车辆购置贷款等。贷款支持的经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贷款期间，金融机构可要求其提供承诺书，承诺就业基本稳定，不拖欠贷款、不拖欠工资，维护运输市场稳定。

二、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规模、利率和期限

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共 7 家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按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

则，向支持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发放贷款，优先支持货车司机融资需求。

专项再贷款额度为 1000 亿元，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1 次，展期期限 1 年，展期利率不变。专项再贷款政策执行至 2022 年末。

三、专项再贷款发放和管理

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向支持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货车司机等发放贷款后，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并报送相应贷款台账。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等额提供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需向人民银行提供合格债券或经央行内部评级达标的信贷资产作为质押品。提供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后，人民银行会同交通运输部对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进行核查，对不符合专项再贷款要求的，人民银行将收回专项再贷款。审计署按规定加强审计监督。

四、工作要求

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专项再贷款助力交通物流业纾困的重要意义，抓好落实，确保精准性、直达性和可核查，务求取得实效。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助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认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资质，提供货运物流（含运单、车辆行驶轨迹等）、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关

键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力度的通知

按照 2022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人民银行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进一步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至 2023 年 6 月底,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激励资金。2022 年第一季度的激励资金不再增加。

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以利率互换方式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资金,人民银行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付的固定利率由 2.62%提商至 3.62%,向地方法人金融机的收取的浮动利率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

三、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其他事宜,继续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新疆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引导银行和企业守法自律，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符合条件的境内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以下简称新疆分局）备案后，作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银行（以下简称试点银行），可对本行推荐的优质企业开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以下简称试点业务）。

试点银行应审慎展业，落实“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审查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适用试点业务的优质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应确保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不得利用构造贸易、虚假贸易等转移资金或骗取融资。

第三条新疆分局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政策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等对本指导意见进行调整。

第二章业务备案

第四条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新疆辖内注册经营的银行一级分行或地方性银行

总行。

（二）具备真实的试点业务需求，所推荐的试点企业符合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

（三）合规经营、审慎展业，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准入、业务授权、高风险业务清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业务的风险预警、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内部审计、责任追究等方面。申请银行及下属经办行应配备熟悉外汇业务政策的从业人员。

（四）针对试点业务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对试点企业的主体身份、生产经营、诚信记录等进行尽职调查，对试点企业贸易收支真实性、合理性及商业模式逻辑性等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对试点业务建立专门监测指标和预警系统，建立发现异常及应急处置措施。

（五）银行贸易收支结构合理。

（六）近三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原则上均在 B+（含）以上。

（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业务合规记录良好。

（八）承诺自愿遵守《银行承诺函》（见附件）。

第五条企业向试点银行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原则上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具备真实的试点业务需求。

实行财务集中管理的集团型企业申请试点，应由一家在新疆

辖内注册的成员企业(以下简称主办企业)向试点银行统一申请。主办企业原则上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申请试点的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应纳入集团内部的财务集中管理但可不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

(二) 异地企业(含异地成员企业)参与试点的,其注册地需在已实行试点的地区。异地企业正式成为试点企业后,应向其所在地外汇分局进行书面备案。

(三) 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结构合理,资金收付合理稳定。

(四) 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诚信度高、守法合规情况好,以往无构造贸易、虚假贸易等异常记录,近三年未被所在地外汇局处罚。申请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企业近三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应持续为A类。

(五) 具备保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合规性的措施,配备专人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评估。

能自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及交易的真实性、逻辑性和合理性,做到交易留痕,并利用电子化手段准确记录和管理。

(六) 企业应审慎经营、财务中性,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应具有合理性,按规定报告贸易信贷等信息。

(七) 出于风险防范目的,试点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符合条件的银行可向新疆分局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备案报告,包括银行自评情况(业务需求、近三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情况、收支结构以及被核查、

约谈、风险提示、处罚、人员等情况)、首批拟开展试点业务的银行网点、首批推荐拟试点的企业(包含结合企业准入条件开展的评估情况)等。

(二) 银行专项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开展试点业务的银行网点和试点企业的准入及退出条件以及根据企业业务需求、业务特点和管理水平制定具体的试点措施等。

(三) 《银行承诺函》。

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银行,以新疆分局名义出具书面备案文件,银行方可开展试点业务。

第七条试点银行应按照本指导意见,审核并确定试点企业,留存试点企业申请材料 5 年备查。

第八条试点银行应对试点业务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运行良好的,试点银行可适时新增试点企业,同时将新增试点企业名单及银行网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新疆分局事后备案。

第九条新疆分局对试点银行按年度开展定期评估。评估合格的银行可继续开展试点业务。经评估不合格的银行,新疆分局应及时告知相关银行评估不合格的原因,试点银行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根据本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应当取消试点资格的情况除外,整改期内试点银行不可新增试点企业。整改到期后仍不符合本指导意见准入标准的,新疆分局应书面通知试点银行,取消其试点资格。

第十条新疆分局对试点业务日常监测中,发现试点银行未按本指导意见进行尽职审查、合规经营、审慎展业,或内控管理执行不到位的,试点银行应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内试点银行不可新增试点企业。到期后未完全整改的,新疆分局应书面通知试点银行取消其试点资格。

试点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新疆分局自发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试点银行取消其试点资格:

(一) 银行未尽尽职审核,主动开展或协助企业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虚假交易、构造贸易等异常交易,或为企业开展上述异常交易转移资金或骗取融资提供便利。

(二) 银行的经营行为对新疆跨境资金流动、金融稳定造成负面影响。

(三) 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为B-及以下。

(四) 银行不配合新疆分局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便利化措施

第十一条试点银行在确保交易真实、合法,符合合理性和逻辑性的基础上,可为本行试点企业实施以下便利化措施:

(一) 优化单证审核。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单证。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二) 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单

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可在银行直接办理，免于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三）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试点企业货物贸易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免于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核验手续。

（四）服务贸易项下非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或超 12 个月的代垫或分摊业务，由试点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五）经新疆分局备案的其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

第十二条试点银行可在备案方案范围内对本行推荐的试点企业实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也可按现行货

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试点银行仅能对本行推荐的试点企业开展试点业务。试点企业在非推荐银行、试点银行对非本行推荐的试点企业办理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不适用本指导意见第十一条规定的便利化措施。

第十四条试点银行在办理试点业务涉外收付款申报时，交易附言中应注明“贸易便利试点”字样。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五条试点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履行尽职审查义务，具体包括：

（一）试点银行应对试点企业的业务经营状况及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跟踪监测，每年至少实地走访一次试点企业，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二）试点银行应对试点企业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业务进行监测，可根据企业业务模式、内控管理等实际情况自主开展事后核查，确认业务真实合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试点银行日常业务办理中，如发现试点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业务存在异常情况，应立即中止实施便利化措施，待确认相关业务真实合规后，方可恢复各项便利化措施。

（四）试点银行应定期审查本行试点业务开展情况，对试点制度落实、预警系统监测效果、业务开展合规性及审慎展业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对存在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试点企业应确保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并留存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第十七条新疆分局对试点银行和企业进行业务指导或风险提示，试点银行及企业应配合新疆分局非现场监测和核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试点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试点银行自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取消企业试点资格：

- （一）试点银行对企业定期评估不合格的。
- （二）企业被所在地外汇局降为 B/C 类或处罚的。
- （三）发现企业存在构造贸易、虚假贸易等异常情况的。
- （四）业务核查中发现企业提供虚假单证的。

（五）企业不配合所在地外汇局、试点银行监督管理的。

第十九条银行试点资格被取消，其所推荐的所有试点企业在该行试点资格自动取消，但不影响企业在其他试点银行的试点资格。

因异常或违规行为被取消试点资格的企业，由新疆分局通知推荐试点企业的银行，取消企业试点资格。

因异常或违规行为被取消试点资格的银行和企业，原则上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指导意见的试点业务。

第二十条新疆分局取消银行试点资格的，应及时通知相关银行。试点银行取消企业试点资格的，应及时通知试点企业，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名单及取消原因报新疆分局备案。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二十二条试点银行如变更试点业务范围，需向新疆分局重新备案。

第二十三条本指导意见所称“服务贸易”，包括经常项目的服务、初次收入（资本项目有关的收益收支除外）和二次收入。

第二十四条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新疆分局负责解释。

银行承诺函

本行（包含下辖开展试点业务的网点）（以下简称银行）已知晓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政策及相关要求，仔

细阅读本承诺函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要求以及银行义务。银行承诺将：

一、推荐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试点企业。依法合规为银行推荐的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认真履行展业三原则，做好对客户的尽职审查，承担自证相关试点业务真实合规的主体责任，自身不主动开展也不协助企业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对虚假贸易、构造贸易保持零容忍。

二、对试点客户和企业的业务开展持续跟踪监测，评估交易的逻辑性、合理性。指定专人定期对试点企业业务办理情况、企业的业务经营状况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准入资格及遵守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评估，确保各项风险监控及防范措施有效落实，对发现的风险点及时整改。对不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及时终止实施便利化试点并启动退出机制。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三、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银行的监督管理，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相关交易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的相关单证资料，提交的各类资料真实、准确、有效，涉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资料的，接受外汇局依法严肃处理。

四、本承诺函适用于银行为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本承诺函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承诺函适用于银行，自签署时生效。银行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做好对试点业务的

管理。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之义务，自愿接受外汇局实施的取消试点资格、处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正面清单

（一）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支持喀什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围绕地区乡村振兴规划，创新模式，精准发力，重点支持龙头企业网状产业链模式、农商互联模式、乡村旅游片区模式、特色小镇模式、田园综合体模式等农业“新六产”模式，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二）全力做好粮食安全工作。保障中央、地方储备粮油增储和轮换资金供应。支持喀什地区发展粮食现代物流，建立高效、畅通、节约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配合喀什地区增强对主要农副产品市场的宏观调控，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积极支持市场化收购，维护市场稳定。

（三）大力支持棉花产业化经营。全力支持喀什地区棉花产业链发展，支持战略性客户、优质客户打造面向生产基地和市场流通双向延伸的全产业链格局。择优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纺织服装业发展。重点支持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特别是优质棉基地建设，促进棉花种植优质高产。

（四）全力支持农业现代化。大力支持喀什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生产根基。大力支持特色林果业。择优支持畜牧业，积极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大力支持农业科技创新，重点支持现代种业、高端农机、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绿色农业，支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园区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五）全力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喀什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县域水、电、路、气、热、网和卫生、科教、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公共普惠养老、社会民生事业市场化运营等城镇化建设新领域。优先支持水系统综合治理、农村供水饮水、农田水利设施、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加固、水土流失治理、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等建设项目。围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积极支持普通国道和省道、乡村旅游公路、资源开发及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助力打通农村通行“最后一公里”。

（六）全力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围绕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项目。配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对农村污水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提升、“厕所革命”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支持工作。围绕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积极支持大气、水和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防沙治沙、湿地保护、节水节能改造和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项目，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让大美喀什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七）大力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创新支持边境城镇、口岸城镇建设，重点支持口岸涉农基础设施和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集疏运体系建设，支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促进向西开放。充分发挥喀什地区区位优势 and “一带一路”桥头堡作用，支持大宗农产品贸易产品多元化、进出口主体多元化和贸易方式多元化。

（负面清单）

（一）偏离“三农”主责主业和“脱实向虚”偏离服务实体经济。

（二）违规造成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违规流入商业性房地产市场。

（四）从事商业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五）土地储备项目。

（六）以公立医院为借款人发放非流动性贷款。

（七）独立的城市主城区（非县域）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地铁、高铁站、客运机场、高速公路、体育场、游泳场、商场、城市停车场等项目建设。

（八）城市危房及国有工矿棚户区。

（九）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

（十）涉及围湖填海的建设项目，包括：围湖造田（地），违规围垦河道，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内实施围填海、采挖海砂、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以及其他可能对典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

（十一）开垦草原，天然草场超载放牧，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项目。

（十二）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项目。

(十三)对重要的渔业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进行围垦的项目。

(十四)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十五)汽车制造业(不含农用三轮、四轮载货汽车等在内的低速汽车制造)领域，包括汽柴油车、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十六)铁路、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领域，包括铁路机车、高铁车、高铁设备、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飞机、航天器等的制造。

(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领域，包括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电线、电缆等的制造。

(十八)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领域，包括计算机整机、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电视机、音响等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十九)娱乐业领域，包括歌舞厅、电子游艺厅、网吧、保龄球馆等娱乐设施建设。

(二十)采矿领域，包括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石油、天然气等的开采。

(二十一)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领域，包括书、报等的印刷和装订。

(二十二)煤炭加工领域，包括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

的生产加工。

（二十三）核燃料加工领域，包括提取铀、浓缩铀，对铀金属的冶炼和加工。

（二十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领域，包括无机酸、碱、盐的制造，有机及其他基础化学原料的制造。

（二十五）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领域，包括涂料、油墨、工业颜料、工艺美术颜料、密封用填料等的制造。

（二十六）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包括军用和生产用炸药，节日、庆典用烟火和鞭炮等产品的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领域。

（二十八）仪器仪表制造（不含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领域，包括通用仪器仪表、环境监测、导航、地质勘探等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二十九）商业酒店、主题公园（如迪士尼乐园）等同农民实际生活需求和乡村旅游无关的产业项目。

（三十）独立的非涉农物流项目。

（三十一）试验、推广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三十二）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三十三）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

（三十四）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三十五）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和进出口项目。

（三十六）购买文物或以文物资源资产进行担保的项目。

（三十七）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三十八）“两高一剩”行业参考目录中炼焦、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等相关行业的项目。

（三十九）《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行业的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正面清单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支持地区发展特色农业、特色林果、畜禽养殖、蔬菜种植、特色经济作物、特色有机产业种养殖、产供销全产业链发展，推动“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现代生态农业，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现代农业保障体系，建设一批国家、自治区和区域性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业产业示范园。二是持续全面加强乡村建设。支持喀什实施新时代乡村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绿色发展质量，建设一批新时代美丽乡村。提升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功能，促进易地搬迁能发展、可持续。

（二）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喀什打造劳动密集型产业基地，推动纺织服装、电子、轻工等产业层次提升；发挥喀什区位优势，支持喀什国家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业；支持和发挥喀什民族民俗、生态风景、边境风光等优势，深入实施“旅游兴喀”战略，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二是大力支持喀什建设国家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发展电力生产和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推动水电、热电、光伏、风电和生物质能发电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南疆清洁能源基地。三是提升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和加工能力。

稳步发展有色金属等资源密集型产业。四是积极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支持喀什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进程，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

（三）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南疆支点。一是推动区域“五大中心”建设。支持喀什把自身的区域发展战略纳入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国家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中，建设商贸物流、交通枢纽、医疗服务、文化科教、区域金融等“五大中心”。二是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推动综合保税区、空港物流区、转化加工区、金融贸易区的发展迈上新台阶。三是推动口岸经济带建设。支持口岸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口岸货物通行和通关效率，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南疆支点。

（四）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支持喀什加快城镇化进程，积极打造区域中心城市。积极支持喀什完善和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实施城市更新、城乡融合行动，推动以产兴城和高质量建设。二是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喀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支持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重点支持控制性水利枢纽、重大引调水及配套工程建设，统筹加强沙漠、戈壁、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开展治沙治水和森林草原保护。三是积极支持文化润疆工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喀什地区建设一批有中华文化特征和中华民族视

觉形象的重点工程 and 项目，加强对历史文物遗址的保护，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五）发挥维稳戍边特殊作用，推动兵地融合发展。围绕兵团发展战略布局和重点任务，全力支持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三化”建设，重点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领域短板，推动兵地融合和兵团向南发展。

（负面清单）

-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性投资。
- （三）不得投向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领域和土地收储领域。
- （四）不得投向以矿产品、钢铁、能源等非农产品立项的物流项目。
- （五）不得用于涉及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

正面清单

（一）大力支持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

支持南疆乡村振兴规划，重点支持农村企业，支持贫困地区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积极创新乡村振兴贷款品种，灵活支持，精准发力，重点支持贫困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全力支持企业“走出去”

发展政策性银行优势，立足进出口银行主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从质量入手，支持企业加大质量技术投入，鼓励企业提升自身竞争力，建立健全进出口企业绿色通道，强化政策性金融支持，全力支持企业“走出去”。

（三）全力支持制造业与服务业发展

大力支持坚持以质量为先，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创新型生产服务推动制造业企业，巩固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和支柱作用。推动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便利化，优化贷款流程，扶小壮大，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质量提升、规模增大。用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南疆地区制造业与服务业企业发展。

（四）全力支持绿色金融项目

支持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金融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区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支持风光发电，加快推进企业技术研发，提升电网汇集及外送能力。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着力完善支持创新的金融体系。

（五）全力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

进一步强化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开辟外贸外资稳增长路径,引导实体企业转为外贸企业,促进大宗货物交易。支持重点产业及重点企业,做好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金融支持,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一企一策”帮助地区重点外贸企业破解难题。

（六）大力支持“一带一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

重点支持口岸、物流园区及保税区建设,促进园区招商引资,支持示范园区建设,促进向外发展,充分发挥南疆区位优势及“一带一路”廊桥城市的重要作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及进出口企业贸易发展。

（负面清单）

-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及项目；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性投资；
- （三）不得投向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领域和土地收储领域；
- （四）不得用于涉及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正面清单

一、支持产业兴旺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支持脱贫攻坚重点领域，推进农业产业化，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完善农业产销体系部署，重点支持粮食、棉花、畜牧业、林果业、特色农作物种植、设施农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优势产业发展。以“互联网+平台”业务为创新抓手，创新农业产业链一体化金融服务模式，以点带面、协同促进喀什地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探索建立适合喀什地区特点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模式，持续开展扶贫项目的信贷支持。

二、支持喀什旅游产业发展。发挥优势，通过引入战投、股权融资、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直接与间接相结合的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大旅游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以“金融+科技”汇聚更多客群，推动喀什旅游产业大发展。

三、加大口岸和园区的全方位金融支持。着力支持打造便利化的贸易投资金融环境，积极支持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大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支持力度。创新沿边口岸和综合保税区金融服务，探索货物流、信息流、票据流与资金流统一的融资产品，推动口岸经济由通道型向外向型、综合型转变。

四、积极支持国企改革。创新服务理念，引入资本和战略投资者，通过股权并购、债转股等方式，为国企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经营活力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五、支持兵团维稳戍边能力建设。聚焦兵团职责使命，支持

兵团第三师深化改革和向南发展,按照特事特办、优先办理原则,建立绿色通道,创新服务理念,提升全方位服务水平。围绕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持续加大对兵团第三师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六、全力支持“后疫情时代”复工复产和扩大就业。统筹调度线上线下融资服务资源,加大中小微客户群体金融供给。通过展期、续贷、再融资及还款计划调整等方式做好受困企业融资接续安排,满足企业复工复产与持续经营需求,增强就业吸纳能力。

七、现代水利与能源领域。支持水资源优化配置,重点支持省级水利投资企业和国务院 2020-2022 年重点推进的 150 项重大水利项目。积极支持喀什优势资源开发,重点支持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支持疆电外送通道建设,择优适度支持连接周边国家的电网、疆内环网、农网升级等项目。积极跟进南疆新能源基地建设。

八、支持打造南疆城市群。积极支持南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市供排水、供气、供热等民生项目建设。

九、持续开展消费扶贫。依托融 e 购、工银 e 生活平台,拓展喀什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将喀什地区扶贫产品纳入行内员工福利优先采购范围,并动员自主积极购买,形成消费扶贫助力喀什脱贫攻坚良好氛围。

十、全面助力消费扩容。“十四五”期间,开展“喀什是个好地方”旅游主题宣传活动,围绕“行、游、住、食、购、娱”六大主题,积极与途牛、携程、国旅等国内大型旅游平台合作扩

大宣传，推动引流入喀，加速形成喀什旅游消费生态圈。持续开展“爱购”系列促销活动，精选万家商户，释放消费潜力，助力小微商户发展。创新设计与喀什各族群众消费特点及承贷能力相适应的个人消费信贷产品，以汽车分期、家装分期、旅游分期、教育分期、现金分期等产品和服务，积极支持新型消费。开发与保障型住房、人才住房制度相匹配的金融产品，支持喀什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负面清单

一、对钢铁、水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按照“有保有压、分类管理”，实施贷后分类管理，严格控制扩产能项目融资。

二、对涉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领域及涉高危险化学品领域（含贸易、加工、运输、仓储）小企业，不得新增融资。

三、从严控制商用房开发及商业性棚户区改造融资，控制三线及以下城市房地产融资。

注：对于上述行业项下相关融资业务，可在符合外部监管政策要求及我行最新信贷政策情况下，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讨推进。

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正面清单

（一）乡村振兴。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实施乡村振兴一揽子信贷政策供给，聚焦乡村振兴六大领域，在授信理论值、信贷准入、担保、信用贷款、产品创新等方面，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信贷政策连续衔接。守住县域乡村振兴主阵地。加强县域支行分类指导，加大信贷资源倾斜，针对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乡村产业、乡村建设、脱贫地区等重点领域信贷需求，通过乡村振兴产品系，提高县域市场金融服务能力。围绕乡村建设行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领域。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金融服务力度，综合运用“信贷+”等产品工具，大力支持电力、电信、农村改厕、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四好农村路”、农村电网、“燃气下乡”管网供气系统、信息通信、新型城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国家特色小镇、乡村旅游重点村，积极应用县域旅游景区收益权支持贷款、乡村旅游贷款等产品，加大县域特色旅游产业支持力度，支持景区配套民宿、酒店、农家乐项目和休闲旅游、乡村旅游项目。采取差异化授信管理，通过县域医院贷款、农户养老贷、养老机构贷款等产品，不断拓展县域医院、农村康养领域业务合作范围，提升县域健康产业金融服务水平。

（二）交通领域，围绕“疆内环起来、进出疆快起来”，重点支持“四环”铁路网项目建设。充分应用总行区域信贷政策、白名单政策，通过项目周转贷款、项目贷款等方式，积极支持喀

什支线机场建设。

（三）绿色金融。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围绕自治区能源结构调整方向，坚持控总量、调结构、防风险，严控“两高一剩”行业用信总量，确保“两高一剩”行业信贷增速明显低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占比持续下降。加大绿色信贷投放，积极拓展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生态修复、污染防治、国土绿化等新的信贷业务增长点。围绕农业绿色发展，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领域。支持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通过 PPP、专项债、市场化融资等方式积极支持一批农村土地整治、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节水控水等绿色生产方式项目，为推动“三农”绿色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积极支持新疆林果业标准化生产、市场化经营。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经营主体，重点做好国家认定的质量安全追溯标杆企业全流程全产业链金融服务。

（四）轻资产行业。加快信息数字产业、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信贷支持，是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新动能的必然要求。积极拓展旅游、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康养等传统“轻资产”领域优质客户和项目，优选网络平台、信息软件等技术创新性“轻资产经济”主体，加大轻资产行业供给消费产业链金融服务。

（五）纺织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积极对接全疆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深加工产业核心区和重点纺织服务企业金融需求，积极支持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奎屯、库尔勒—尉犁、阿克苏—

阿拉尔、喀什地区五大产业集聚区域，为区内纺织服装和口罩生产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助力自治区纺织健康服装和口罩产业稳健发展。

（六）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积极跟进喀什、霍尔果斯城市基础设施、生态保护、旅游景区、特色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深度挖掘对外贸易融资需求，持续加大两个开发区信贷投入。

（七）围绕乡村富民产业，打造产业链供应链领域。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积极满足粮食仓储物流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国家级专业产地市场、农村物流配送网络等建设项目融资需求。围绕核衫卜香梨、红枣等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行一特色”金融服务模式。主动做好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授信安排，加快农户与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合作社等现代农业生产体系衔接，以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建立政府增信机制为重点，稳步增加农户贷款投放。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在绿色智能家具、家电、线上消费升级等方面，做好消费信贷产品多样化供给。

（八）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领域。继续保持对南疆四地州脱贫地区信贷资源投入，通过差异化政策安排集中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按照“一县一行一特色”模式，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支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把握国家加大脱贫地区

高速公路、客货共线铁路、水利、电力、通讯网络、人居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机遇，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力度；用好用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康复扶贫贷款等优惠政策，满足脱贫户生产、创业、就业、就学、消费等合理贷款需求。

（九）具体措施：

1. 粮食。支持优质企业原粮基地种植、仓储、加工与销售一体化发展，通过“链捷贷”产业链融资产品，加大对核心企业上下游客户信贷辐射面；通过“公司+农户”、“专业担保公司+农户”、“财政直补增信”等场景模式，依托“线上线下”两个平台积极支持农户春耕备耕。通过项目贷款支持企业工艺升级、设备更新、粮食仓库建设，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兼并收购和产业整合。对粮食加工企业和粮食仓储企业季节性粮食收购资金需求，季节性收购贷款授信额度理论值不足的，可根据收购资金需求核定授信额度，总授信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理论值的130%，按流程报分行审批授信方案。

2. 棉花。落实“新棉通”产品办法，对采用“先发放贷款后办理仓单质押”模式的总行、一级分行核心客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皮棉加工客户，在办理仓单质押前提供足值有效担保的前提下，可不受加工经验、上年度皮棉产量、经营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准入条件限制。

3. 林果。对信贷经营综合评价B类二级分行，转授单户不超过2000万元林果贷增量授信及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权限。通过

短、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满足借款人种植、培育、收储及销售阶段购置或租赁场地，土地整理与复垦，设施建设，购买种苗、肥料、农药等机械作业、生产资料耗费，及人工、储藏、运输成本等资金需求。

4. 畜牧。对信用等级在 BBB 级及以上的畜牧行业法人客户，可按照不超过客户授信理论测算值 150% 核定授信额度。重点支持龙头企业扩张产能，标准化养殖场、屠宰厂（场）、肉品冷链配送体系、线上销售网络和农产品追溯体系等项目建设，项目资本金比例最低可放宽至 20%。加大供应链金融服务力度，对总行级核心客户、行业重点客户、上市公司以及 AA+ 级及以上的优质生猪养殖企业，直接列入总行产业链核心企业名单。一是重点支持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具备成本控制、养殖技术、资金规模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支持销售渠道顺畅、具有区域知名度的大中型企业；择优支持大型优质核心客户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型养殖场；积极做好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以及年出栏超 3 万头生猪养殖企业、年出栏超 5000 头生猪养殖场等名单客户金融服务工作。二是因地制宜支持发展养殖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支持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现代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帮助其以产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合作和联合经营。

（负面清单）

-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性投资。
- （三）不得投向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领域和土地收储领域。
- （四）不得投向以矿产品、钢铁、能源等非农产品立项的物流项目。
- （五）不得用于涉及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项目。

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正面清单

（一）抢抓新基建领域业务机遇，稳步提升传统基建业务规模。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力度，确保制造业贷款整体规模稳步增长，占比保持稳定，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和战略新兴产业贷款增速，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和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二）乡村振兴接棒脱贫攻坚，乡村市场迎来发展机遇。发挥中行优势，聚焦高质量农业。紧跟国家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的发展方向，重点做好良种引进、农产品进出口服务，同时大力支持生物育种行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现代农业项目，积极支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及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物流、智慧农业等。支持具有竞争力的农业企业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经营的绿色农业、特色农业、订单农业、立体农业等。继续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提高清洁能源业务规模。积极支持6大绿色产业。积极支持符合国家发改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技术标准的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六大产业；支持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基础设施体系、技术创新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工业领域的绿色制造，建筑领域的节能建

设与运营，交通领域的绿色低碳运输，积极支持减污降碳技术。

（四）加快发展2大主导产业：纺织服装业、现代物流业；发展壮大3大支柱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新型建材产业、屯垦文化旅游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如航空、铁路、公路及运输体系项目等；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节水改造项目等；强化能源基础建设，如优化能源结构、打造现代智能电网等；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如师市智慧城市等。完善兵地融合：做好喀什经济开发区、喀什综合保税区和兵团向南发展的图木舒克城市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统筹跨区域的水系、园林绿化、生态、供排水、电力电网等大型项目。加快农业产业化建设，推进师市现代化农业发展。加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如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等。

（五）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支持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力装备、医疗器械等先进制造业。支持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传统制造业优质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产品质量提升。

（六）全力支持特色林果种植、农产品加工业，利用“专精特新”、“企业快贷”、“惠过年”等产品，服务于特定行业的小微企业客户，快速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扩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的服务半径，对小微企业贷款不仅局限于我行有物理机构的县域，普惠客户的拓展范围扩大到喀什地区，更好的服务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七）全力支持农产品流通、纺织服装业。2021 年推出三款线上产品，即信用贷、抵押贷，银税贷。通过线上产品提高对客户贷款需求的满足率，以线上产品为当地企业提供更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依托“信易贷”平台，不断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各项优惠政策及各项产品的知悉度，让更多有需求的小微企业了解贷款产品，更加精准的选择银行的金融服务。同时持续加强与地方担保公司的业务合作，扩大银政担的合作范围，对于成长良好的企业，积极解决企业缺少抵押物的融资难题。

（八）根据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要求，我行对因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通过采取“接力通宝”、“借新还旧”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压力，帮助企业渡过暂时性经营困难。

（九）抢抓新基建领域业务机遇。重点支持 5G 网络和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等成熟行业，支持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人工智能等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积极支持三大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在新疆的 5G 网络和 5G 基站建设方面的各类项目，以及承揽此类项目施工企业的授信需求。支持 5G 在公安警务、工业制造、农业、交通运输、能源、智慧教育、电子商务、远程医疗、热力、电子商务、智能物流、旅游景区等领域的应用。

（十）更好服务涉外实体经济发展，增强我区银行及外贸企业对人民币汇率市场趋势的把握，掌握有效规避汇率风险的汇率衍生金融产品，助力企业树立“风险中性”理念，聚焦主业发展，

稳步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水平。

（十一）以在线跨境金融产品为抓手，通过企业网银、单一窗口等在线跨境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进出口企业体验度，重点推荐我行对公电子交易平台及“单一窗口业务”，保证外汇企业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十二）落实外汇管理局外汇便利化政策，落实金融为民理念，认真抓好“放管服”改革，提升外汇管理政策执行成效，切实做到惠民利企。共为 17 家企业提供便利化，涉及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便利外汇业务使用电子单证、放宽业务审核签注手续、支持银行创新金融服务。

（负面清单）

（一）加强煤电行业限额管控，有序退出高成本、低效能、高排放煤电机组。

（二）严禁表内外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土地出让金或土地储备融资，严格管理贷款资金用途，避免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开发。

（三）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推进，对行业产能过剩、去产能行业实施刚性限额管控。

中国建设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正面清单

（一）推进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立足新金融实践，深化“数据、平台、生态、赋能”发展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筑客户营销与服务体系、数据管理与应用体系、产品创新与供给体系、平台支撑与生态布局体系、风险防控与管理体系，持续深化“五化三一”模式，拓展产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优质纳税企业、涉农主体和个体工商户等重点客群，坚持普惠金融开放赋能，进一步将“普”做大、将“惠”做实。

（二）优化业务发展结构。落实监管要求，推进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制造业贷款、中长期贷款、银税互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续贷业务增长，加强首贷客户营销拓展。围绕小微、绿色、双创、涉农、扶贫等领域做好重点客群梳理，明确信贷投放重点，提升普惠型绿色贷款占比。突出重点地区带动作用，结合区域实际开展特色布局，实现协同发展。搭建多层次立体化产品服务体系，优化产品供给。

（三）保持普惠贷款资产质量平稳可控。坚持经营管理水平以风险管控能力为边界，秉承“稳健、审慎、全面、主动”的风险文化，依托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构建线上业务智慧化风险管理体系，扎实做好风险防控。

（四）深入推进住房租赁战略落地。一是加强与各级住建部门、财政部门沟通，以公租房为重点，积极对接公租房新建及存

量盘活两类需求。二是在人口净流入大、经济总量集中、住房租赁需求旺盛的区域，加快市场化住房租赁业务拓展，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态势；三是协同配合住房金融条线，最大化发挥渠道、金融、平台等资源优势。

（五）全面落实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一是结合全疆优势农产品资源优势，以多元化金融产品和差异化服务推动农村一产上水平；二是加强重点客户的信贷支持，助力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发展；三是充分发挥我行基础设施建设优势，积极支持县域城镇化补短板，助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四是促进推进农业现代化，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六）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定不移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两新一重”领域，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绿色制造企业作为服务重点；二是加强园区营销走访，梳理入驻企业，按照“围绕一园区、落地一项目”的阶段性发展目标，加大对传统制造业优质客户实施技术改造、产能升级、工业互联网、数字化改造、绿色改造等金融支持力度；三是依托新疆资源优势，立足大型煤炭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结合自治区发展“十大产业”规划，对煤化工、电解铝、硅产业等资源主导型行业，秉持“量增质优”的基本原则，选择支持产销能力较强、坚持研发创新的制造业龙头企业与高技术项目。

（七）支持强化绿色低碳发展。一是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持续提高绿色信贷占比；二是做好《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

的推广运用，抢占存量有补贴新能源项目的确权补贴贷款市场，开辟绿色贷款新的增长级；三是加大工业园区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营销；四是紧盯人行《绿色项目库》，充实绿色信贷项目储备。

（八）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继续加大对辖内重点优质民营企业的挖潜力度，加大行业龙头企业和大中型民营企业营销力度，做好信贷投放引领作用。

（九）巩固基础设施领域优势地位。一是通过项目化、清单化管理方式，加大对基础设施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具体是：围绕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关注“一港”领域发展，重点支持陆港型国家物流中心建设，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拼抢信贷份额；在“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陆海新通道”等领域，结合区域定位，主抓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重点客户拓展；围绕“两新一重”，重点关注新型城镇化建设，拓展城市更新、自建房改造等重点领域，提供解决方案，通过名单制管理、差别化支持政策，聚焦5G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新能源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发挥交通、水利、能源三大领域传统优势，掌握重大项目建设进度，为项目主体做好配套服务；二是加强“碳中和”、乡村振兴战略、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基础性作用，加大对新能源、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国土绿化行动等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三是加大项目收益专项债协同营销服务力度，加大母子协同力度，打造专属品牌。

（十）推广跨境人民币结算，积极践行人民币国际化战略。

随着跨境人民币政策便利化的不断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在服务企业“走出去”、开展贸易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从企业角度看，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是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的战略选择。特别是2020年全球疫情暴发以来，中美两国经贸摩擦持续升级，加之全年兵团制裁和抵制新疆棉花事件，使得新疆涉外企业使用跨境人民币的意愿大大增强，主动使用跨境人民币或者提升人民币在跨境交易中的使用比例，表明人民币跨境使用的便利性得到市场认可。我行将结合当今国际形势，国家“一带一路”及“丝绸之路”核心区战略，积极践行人民币国际化战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进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宣传，吸引更多企业加入到跨境人民币结算的行列。

（十一）传导风险中性理念，维护建行稳定的市场秩序。为了引导企业树立财务风险中性理念，我行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喀什地区分行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推进方案》，根据推进方案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成立“汇率避险服务专家宣讲团”开展汇率中性培训；二是扎实推进网点的“阵地化”宣传，丰富基层网点宣传形式，要高质量、全方位、多角度的传导风险中性理念，引导企业树立“保值”而非“升值”的汇率风险管理理念；三是积极参与外管局组织的银企交流活动，同时倾听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及企业困难，与外汇管理局共同做好涉外企业的服务工作；四是开展中小微企业的分类辅导活动，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重视汇率风险管理，了解建行避险产品，努力将宣介转化为避险产品的落地。

（十二）发挥创新产品优势，助力辖区企业做大做强。一是立足我行小微快贷、跨境快贷、融通盈、跨境人民币外债等创新产品，加强信贷业务的推进力度，通过多渠道满足客户需求，最大程度减轻客户负担；二是发挥电子口岸卡先发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减少企业财务成本和时间成本，多渠道获客、活客，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负面清单）

-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性投资。
- （三）不得投向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领域和土地收储领域。

中国农业银行图木舒克兵团分行

正面清单

聚焦兵团“稳粮、优棉、强果、兴畜”的总方针，重点加强团场粮食生产全产业链（含种植、加工、收购、农资供应、农机服务等）、种业振兴、重要农产品供给、现代农业基础、农业发展绿色转型、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的信贷投放。

一、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继续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服务，主动对接政府规划部署，紧跟扶贫信贷政策变化，落实最新要求，对44团、51团有扶贫小额贷款需求的客户，做到能贷尽贷。二是进一步规范个人精准扶贫贷款管理，严格坚持户借户用户还原则，严禁户贷企用等情况发生。

二、加大脱贫团场信贷支持力度。围绕三师提出：“加大对脱贫团场乡村振兴力度，集中支持44团、49团、51团兵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团场”，加大对上述团场信贷支持力度。

三、加强粮食安全金融服务。围绕“14万亩粮食面积、7.3万亩小麦面积”的规划，加大对粮企、农资、生产性服务企业等粮食产业链各类主体金融支持力度。围绕“种子工程”，对接“打好种业翻身仗，抓好种业科技创新”，择优支持优质种业公司，如前海种业。优选项目主体，加大对三师2021年新建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

四、助力兵团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棉花方面，围绕“88万亩棉花种植面积，14.1万吨皮棉”的规划，对接师市棉花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加大对棉花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等全产业

链的金融支持，试点开办棉花标准仓单质押业务，抓好兵棉通贷款投放。**畜牧业方面**，对接《加快兵团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2019—2025年）》，支持42、46、48、53团等建设生猪养殖基地，及51团奶牛养殖场建成投产和44团蛋鸡、肉兔养殖基地建设。加大对50团畜牧业养殖的支持力度。**特色林果业方面**，围绕“林果面积45万亩，总产40万吨”的规划，积极支持44、45、46、48、49、51、54、东风农场、叶城二牧场建设林果产品初加工基地的项目，重点大集团、大企业与师市5个团场合作共建高效特色林果示范基地及苹果、香梨、西梅、葡萄、桃、杏李等优质鲜果生产基地，提供信贷服务，助力三师对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建设的探索。

五、深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支持。择优支持管理规范、实力较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对接兵团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探索支持土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的金融服务新模式。进一步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职工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六、大力支持乡村建设行动和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围绕三师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2021年内完成23.23km通连路网和53.26km农村路网改造项目，完成7.66km公路大中修项目、煤改电、团场学校医院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连队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区域，摸清摸准政策、资金及项目安排，在重点项目、重要客户的信贷投放方面实现破点扩面。

七、着力加强消费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兵团向南发展，满足

兵团人口集聚在劳动生产、生活消费、住房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围绕国家汽车下乡和促进县域农村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部署,加强与大型厂商经销商合作,支持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大力推广网捷贷、汽车分期、家装分期、信用卡分期等消费信贷业务。

(负面清单)

- (一) 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性投资。
- (三) 不得投向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领域和土地收储领域。
- (四) 不得投向以矿产品、钢铁、能源等非农产品立项的物流项目。
- (五) 不得用于涉及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项目。

喀什农商银行

正面清单

“十四五”期间提供意向融资 1000 亿元。支持方向：

（一）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战略支点建设。支持喀什经济开发区、喀什综合保税区、塔县边民互市贸易相关项目建设，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商贸物流中心，促进边境口岸商贸物流发展，加快形成全方位开发开放发展格局，积极参与中巴经济走廊建设。

（二）乡村振兴建设。积极开展金融扶贫合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探索建立金融扶贫工作机制，落实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制度。坚持把整村授信作为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巩固农村市场的重要举措，深入开展整村批量授信，实现农户建档、评级、授信覆盖率和有效需求满足率达到 100%。满足全地区 2474 个行政村，83.71 万户农户合理融资需求。

（三）污染治理。支持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围绕蓝天、碧水、净土重点目标任务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信贷政策支持的重大项目。

（四）农牧业现代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支持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好观光农业和休闲农业、特色民宿等农村旅游产业发展。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链升级。

（五）各县市园区建设。支持县市园区发展壮大，针对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撑县域经济的骨干优势产业给予支持，辐射带动村级卫星工厂的中小微企业集聚地，促进城乡群众就业，提升县域经济实力。

（六）小微企业和个体发展工商户。围绕大型专业市场、优质产业链核心企业开展金融服务，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支持小餐饮、小超市、小宾馆、服装店等个体工商户，全力促进带动地区城乡群众充分就业。

（七）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旅游兴喀战略，支持喀什古城、泽普金湖杨、塔县帕米尔景区等 5A 级景区建设。依托铁路、公路、航空交通网络，加快喀什市、巴楚县、莎车-叶城县、疏勒县物流中心建设，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康养、文体、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

（八）以交通、水利、教育、卫生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通过市场化模式实施的交通、航空港、邮电、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商业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园区铁路专用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九）加强援疆金融服务保障。建立四省市对口援疆金融服务协调机制，推动援疆工作顺利开展。积极支持配合四省市对口援建政策实施，做好金融服务工作，加强与对口援建省市和相关企业合作。

（十）金融创新与服务保障。将依托自身的金融产品优势、

行业优势和专业人才优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同时，结合经济发展特点，开展创新型金融服务支持。对地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和业务发展的优先支持区域，在信贷政策、信贷规模、技术保障、服务时效和资源配置上给予优先支持。

（负面清单）

-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 （二）不得用于涉及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项目。
- （三）不得跨区域使用资金，办理异地信贷业务。

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

正面清单

（一）全力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喀什地区经济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围绕喀什地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精准发力。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推动地区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二）全力支持棉花产业化经营。大力支持喀什地区棉花产业链发展，支持当地龙头企业、重点企业打造面向生产基地和市场流通双向延伸的全产业链格局。发力棉花仓单质押业务。支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支持土地流转特别是优质棉基地建设。

（三）全力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支持以喀什市为核心的地区城镇化建设，重点支持喀什经济开发区、喀什综合保税区、中亚南亚工业园区、齐鲁工业园区等示范园区建设，促进向西开放。有效发挥喀什地区区位优势 and “一带一路”桥头堡作用，支持大宗商品交易。

（四）大力支持兵团向南发展，全力支持兵团三师企业做大做强。在喀什地区支持以兵团三师为核心的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兵团三师基础设施和配套项目建设，支持以现代农业集团为核心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支持兵团三师“一园四区”工业园区建设，对接三师医疗金融和教育金融业务。做好兵团职工贷款业务。

（五）持续做好普惠金融业务。构建以“喀什市为中心，幅

射全地区”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支持民营经济，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城镇金融发展。向发展潜力较大，前景较好的实体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做好地区涉农企业资金需求服务工作。支持各县市招商引资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对县域园区建设提供信贷支持。

（六）支持喀什东城“特区”建设。以喀什经济开发区为重点，支持喀什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建设，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做好开发区企业资金支持工作。

（负面清单）

-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和项目。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的股本权益投资。
- （三）不得投向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和土地收储领域。
- （四）不得用于涉及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项目。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正面清单

（一）基础设施类及项目贷款客户

重点支持财政支持性资金（含财政拨款、专项债注入）支持的，列入所在区域年度重点项目计划或“十四五”规划的基础设施项目，做好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水等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疆内信贷业务客户

按照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2021年重点工作，重点支持疆内交通、能源、水利、电力、通信、城镇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配合自治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做好对国家物流枢纽、进出口商品加工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省级专项产业园的金融支持。提升金融支持城镇化的整体水平。围绕南疆城市群等发展规划，做好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及具备商业可持续能力的市政基础设施金融支持。配合旅游兴疆战略实施，加强对疆内特色文化旅游项目的支持。

落实推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加强对畜牧业客户的金融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要紧密围绕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畜牧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以及农业投资公司龙头企业、畜牧业龙头企业及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等市场主体，积极探索推进畜牧业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

进一步做好疆内绿色金融服务工作。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

录(2019年版)》要求,重点投向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客户。结合我行产融特色,重点支持清洁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石油石化工业技术改造、油田区域污染防治和治理等领域客户的融资需求。加大对疆内绿色生态旅游、绿色农业客户的支持。

进一步发挥线上线下消费信贷对于促进消费的积极作用。加强与疆内景区景点的联动营销,通过旅游消费贷款、信用卡和网络贷款产品助力持续扩大旅游消费。加强对疆内汽车消费专项奖励政策的研究,运用汽车消费贷款、信用卡分期等产品扩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力度。

严格执行疆内支持疫情防控的各项金融扶持政策。切实承担巩固疆内脱贫攻坚成效和乡村振兴的金融责任,各业务条线加强联动,开发针对性强的特色金融产品,做好对南疆四地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农户的信贷支持工作。

(三) 能源行业客户

深刻理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于能源行业结构调整的推动作用,布局水电、光伏、风电、核电、生物质能、氢能源等清洁能源行业客户。重点支持区域内具备资源禀赋、符合发展规划、具备规模效益和成本优势、财务稳健的相关行业企业和具备关键核心技术的整机零部件企业。稳健拓展纳入五大央企电力企业整合范围的地方优势火电企业项目。

(四) “三农”类客户

重点支持规模农业和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高信用等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五）个人客户

持续拓展个人客户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满足合理居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研究各类消费场景，特别是加大对家政、托幼、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医疗、养老、购车、加油、大件消费等场景的研究，推动扩大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分期业务规模。

（六）支持普惠性小微企业

落实监管部门支持防控疫情各项政策要求，在有效防控信贷风险的前提下，持续做好受疫情影响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延期还本付息的各项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负面清单）

（一）坚决落实“房住不炒”要求，严格防范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二）个人房地产信贷业务严格监控消费贷款、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资金用途，防止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

（三）对国家和省市级主管部门认定出现重大环境、安全违法违规及在节能、节水、减排、环保、安全方面需要重点监控的企业，一律不予新增授信，已授信的要压缩退出。

（四）对于涉黑、涉恶、涉恐，存在洗钱嫌疑的借款人，要坚守合规底线，一律不得开展任何信贷业务。

（五）严格管理异地对公授信业务，控制业务规模，严控新增机构所在省外授信业务。

天津滨海农商行喀什市支行

正面清单

（一）专注服务本地，严格审慎开展综合化和跨区域经营；坚守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主业，大力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支持绿色金融，将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与我行转型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重点建设项目，拓展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金融服务，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因疫情受困企业的资金支持；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交通运输、汽车制造等天津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拓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着力扩大个贷业务规模，合规、稳健地开展线上业务，推进零售资产业务快速稳健增长。

（二）坚决推进单户融资金额下沉，加速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信贷业务小额化发展，积极营销微易贷、税e贷、科创贷、信贸赢、房易贷、医保贷等特色产品及其他适配产品，挖掘小型、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普惠业务主体的市场潜力。

（三）重点支持类“两新一重”、“三农”、绿色金融、抗疫保供、民计民生等重点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简称“信创”）、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

（四）适度支持类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汽车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电力设备制造业等。

（负面清单）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性投资。

（三）不得投向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领域和土地收储领域。

（四）不得投向以矿产品、钢铁、能源等非农产品立项的物流项目。

（五）不得用于涉及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项目。

（六）《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中各省市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且整改无望的企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正面清单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坚持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三农”的大型零售银行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提质增效、稳健发展为主线，强化农业农村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能力，城乡协同发展的网络布局进步优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全面建立，涉农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服务体系和服务模式发展成熟，逐步实现三农金融业务由服务“小农户”向服务“大三农”转变，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努力把我行打造成服务乡村振兴的数字金融银行，在地区、兵团农村金融市场中贡献邮储力量。

二、全力推进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的工作主线。新时期，做好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对邮储银行未来发展意义重大。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作为全行头号工程，我行以“十个核心项目”为重要抓手，积极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改革。重点抓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信用环境良好、特色产业突出的行政村为重点，加快推进信用村信用户信息采集，扩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范围，全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

三、全力支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推进。这个项目的思路是通过“内部挖掘+自主采集+外部互联”等方式，尽可能多地丰富客户信息维度，实现对客户的精准营销、主动授

信和综合服务。全力按照“服务城乡、服务社区、服务中小微”的宗旨，尤其是在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方面，持续做大小微易贷、极速贷等线上类贷款规模，积极做好银税、银政、工程信易贷、抵押、担保等模式与当地平台的数据对接，重点围绕喀什本地各类小微企业，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特点，加快相关产品的优化升级，不断丰富线上产品在服务乡村振兴方面的应用场景。围绕当地农产品加工，农资、农机、农产品、牲畜等交易市场和特色优势产业，积极稳妥创新线上产品，拓展应用场景，推动线上业务又好又快发展。

四、全力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密切关注“一带一路”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相关项目动态，对上市、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上下游等龙头企业重点关注，在基础民生领域的重点项目，公路、电力等领域重点进行突破，配合“十四五”期间新疆地区边境地区交通运输发展的特殊支持政策，为喀什本地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助力。

五、大力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坚持一户一策，针对不同的客户进行系统评级，按照评级结果进行具体信贷产品落地及产品定价等，为其匹配合适的产品及还款周期等，确保不大水漫灌。立足新疆特色优势，做强做大“十大产业”。

六、充分发挥邮政公司和邮储银行协同推进惠农合作项目。惠农项目是我行增强农村营销获客能力，打造面向农村优质客群场景入口的重要抓手。利用邮政公司点多面广的优势，协同邮政

公司做好农村优质客群的挖掘、营销和推荐工作；推广邮政推荐获客、银行对接产品、各板块提供综合服务的协同惠农服务模式，实现客户联动营销，形成协同支农工作机制，提升“数据+科技”、“线上+线下”的服务能力，发挥惠农合作项目实效，提升邮储银行在农村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七、加强支持政策落实。为切实保证各项工作有力推进，充分激活全行服务乡村振兴的动力活力，我行制定了一揽子强有力的支持政策。单列了乡村振兴考核指标，把普惠型涉农贷款FTP减点优惠。参照“三区三州”制定了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正在完善行内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细化涉农贷款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尽职免责要求等事宜。这些政策支持力度之大，措施之实，充分彰显了我行全面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决心。

（负面清单）

-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性投资
- （三）不得投向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领域和土地收储领域
- （四）不得投向以矿产品、钢铁、能源等非农产品立项的物流项目。
- （五）不得用于涉及地方政策违规举债项目

广发银行喀什分行

正面清单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在确保信贷总量稳健增长、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两新一重”项目建设、小微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战略新兴产业、制造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及监管要求。

（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提高政治站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主动跟进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制定行动方案，把握政策落地机遇，做好信贷配套服务，确保信贷资源配置与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布局、分行属地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分行差异化发展梯度相匹配。围绕“一带一路”建设、自贸区建设，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支持大型中资企业“走出去”；按照国家“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的规划，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东北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制定重点区域的金融服务行动方案，确保本行信贷资源优先满足重大战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分行、重点项目需求。

（三）支持普惠金融及小微企业

从“增量、降价、提质、扩面”四个方面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提升普惠型小微企业

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首贷户占比，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融资利率水平，按要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工作，确保普惠工作达到监管目标。

（四）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贯彻“十四五”绿色低碳发展规划，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及《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等文件要求，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重点聚焦气候变化、污染治理、节能减排三大领域，加大节能环保行业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工业绿色升级、农业绿色发展、服务业绿色发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相关产业和企业；积极支持“一带一路”绿色项目融资。鼓励创新发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绿色权益抵质押贷款。

（五）支持乡村振兴

推进本行信贷资源在三农、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合理化配置。推广“扶贫贷”等专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继续支持“三区三州”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现代农业、集约农业、绿色农业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供应链，支持生物育种、农田水利、农业科技研发、高端农机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业、智慧农业产品技术研发推广、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及烘干等现代农业重点领域，合理设置涉农贷款及农业产业贷款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提高乡村振兴中

长期贷款占比；适当拓宽押品范畴，鼓励依法合规办理以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土地经营权、林权、自然资源产权、海域（滩涂）使用权、农产品仓单、农业知识产权等为押品的抵质押融资。

（六）支持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1.大力发展科技信贷，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导向，重点支持参与重大科技项目、应用现代产业技术、创新现代服务技术、推进产业质量升级的科技型企业，以及投入原始研发的企业和科技服务企业。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信贷投放，提升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用贷、首贷、续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

2.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围绕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企业兼并重组等，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七）支持制造业和民营企业

1.有保有控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围绕“十四五”规划及制造强国战略，把握产业发展方向，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提高制造业企业技术升级、改造类中长期贷款占比。积极运用保银协同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核心关

键技术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以及网络化制造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制造业中的深度应用,帮助企业提升高端制造、智能制造以及服务型制造水平。将绿色信贷理念贯穿到信贷全流程,坚持严控信贷增量与优化信贷存量相结合,区别先进和落后产能,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优质企业扩大先进产能建设;对于技术设备、产品、市场有一定竞争力,暂遇困难但经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的优质骨干企业,可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对于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坚决压缩退出。

2.持续提升服务民营企业质效,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8号)、《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等一系列监管精神和《中国人寿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鼓励对民营企业融资方案和担保方式的创新,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坚持不唯所有制、只唯优劣,在信贷审批中不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一视同仁地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强化分类指导,准确把握民营企业的发展特点,对不同的民营企业分类施策,尊重市场规律,选择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主业突出、公司治理良好、负债率较低、经营管理稳健、风控能力较强的龙头民营企业给予重点支持。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根据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借助互联网、

大数据等新技术，设计个性化产品满足企业不同需求。重点关注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例。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中提高民营企业融资业务权重，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提高对民营企业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一企一策”，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对符合产业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服从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统一协调部署，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八）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及房地产调控

1.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要求，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管理，严守不得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红线和底线。合理安排额度，积极认购地方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市场化融资，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自负盈亏，杜绝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审慎规范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置换业务，一户一策，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2.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执行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要求，坚持“房住不炒”，服务“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进一步落实监管部门监管要求，贯彻人民银行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原则，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业务，合理控制房地产组合占比和贷款增速，

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强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优化调整客户群和业务结构，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

（九）支持新冠疫情防控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2022年4月18日）等系列文件要求，支持各地疫情防控，促进实体经济恢复发展。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通过科技手段，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

（负面清单）

（一）限制（审慎介入）高碳领域/“两高一剩”相关的钢铁、有色金属、水泥制造、玻璃、陶瓷、铝型材、煤炭、电力（火电）、船舶、化纤、纺织服装、造纸、石油化工等行业，以及零售、批发、金属制品、建筑行业。

（二）对于低端制造业，批发行业项下的钢贸、废旧金属贸易、煤贸、油贸等行业，原则上不介入新客户（具体项目个案由有权审批人审慎决策），有风险隐患的存量客户须尽快压缩退出。

积极防范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信贷风险，对于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坚决压缩退出相关授信。

（三）严控高风险异地授信客户、高负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客户；压降低收益/高风险客户、低信用风险评级客户、高风险客户（原问题授信客户）；对于脱离主业盲目扩张的高负债经营企业，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坚决压缩退出。

交通银行喀什分行

正面清单

（一）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二）全力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支持再贷款项目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约“十四五”规划战略合作协议。交行将继续把资金投向重大项目，倾力支持新疆地方经济建设和发展。积极发挥交银集团全牌照优势，为企业提供包括投贷联动、信托、国际业务、消费、金融等一揽子服务。对于符合央行标准，并经人行审核通过的碳减排贷款、支煤贷款和普惠养老、科技创新、交通运输及物流仓储再贷款项目下调 FTP20 个基点。

（三）大力支持喀什当地的大型旅游平台和旅游国企。不论是流贷、供应链融资还是项目贷，均给与绿色审批通道，按照 LPR 基准利率给与支持，还款均按照实际情况给与符合其要求和还款能力的方式，灵活设计，一企一策。

（四）加大支持制造业发展。围绕“核心+链属”双向营销业务发展机制，梳理核心企业资源，摸排上下游链属企业，制定产业链融资服务方案，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业务，抓核心资产和

核心业务，并灵活运用版权或商标权质押、特定收费权质押、收入账户监管、实控人担保、股票或应收账款质押等风险缓释措施，拓宽优质中小旅游企业融资渠道，提升合作黏性。

（五）全力支持运输业和水利管理客户。针对贷款投向国标行业大类为道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水上运输业、铁路运输业和水利管理业的贷款下调 FTP20 个基点。

（六）助力打造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抢抓“一带一路”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全力支持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确定优先推进项目目录，涵盖交通枢纽中心、信息通道、能源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境外投资等项目，有针对性地加大对符合国家政策的新兴丝路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负面清单）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者项目。

（二）不得用于购置不动产、借贷、股票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规定禁止用途。

（三）不得用于涉及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项目。

（四）近两年发生重大环保违规、安全生产事故或产品质量事故且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五）主要产品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淘汰类，以及《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禁止类；

（六）信用风险暴露、发生实质性逾期违约、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以及恶意逃废债企业。

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正面清单

（一）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支持疏勒县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围绕地区乡村振兴规划，创新模式，精准发力，按照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加大对土地流转、规模种植、农机购置、收购加工、流转销售等全产业链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按照“农户+合作社+信用社”、“农户+公司+信用社”的模式，引导县域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信用共同体，助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提质增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二）全力做好粮食安全工作。保障中央、地方储备粮油增储和轮换资金供应。支持疏勒县发展粮食现代物流，建立高效、畅通、节约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配合疏勒县增强对主要农副产品市场的宏观调控，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积极支持市场化收购，维护市场稳定

（三）大力支持棉花产业化经营。全力支持疏勒县棉花产业链发展，支持战略性客户、优质客户打造面向生产基地和市场流通双向延伸的全产业链格局。择优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纺织服装业发展。重点支持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特别是优质棉基地建设，促进棉花种植优质高产。

（四）全力支持农业现代化。大力支持疏勒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生产根基。大力支持特色林果业。择优支持畜牧业，积极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大力支

持农业科技创新，重点支持现代种业、高端农机、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绿色农业，支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园区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五）大力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创新支持边境城镇、口岸城镇建设，重点支持口岸涉农基础设施和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集疏运体系建设，支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促进向西开放。

（六）大力支持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园区内企业发展，充分利用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助力园区企业发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负面清单）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性投资。

（三）不得投向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领域和土地收储领域。

（四）不得投向以矿产品、钢铁、能源等非农产品立项的物流项目。

（五）不得用于涉及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项目。

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正面清单

（一）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战略支点建设。支持喀什经济开发区、喀什综合保税区、塔县边民互市贸易相关项目建设，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商贸物流中心，促进边境口岸商贸物流发展，加快形成全方位开发开放发展格局，积极参与中巴经济走廊建设。

（二）乡村振兴建设。积极开展金融扶贫合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探索建立金融扶贫工作机制，落实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制度。坚持把整村授信作为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巩固农村市场的重要举措，深入开展整村批量授信，实现农户建档、评级、授信覆盖率和有效需求满足率达到 100%。乙方满足全地区 2474 个行政村，83.71 万户农户合理融资需求。

（三）农牧业现代化。支持实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支持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好观光农业和休闲农业、特色民宿等农村旅游产业发展。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链升级。

（四）支持园区建设。支持园区发展壮大，针对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撑县域经济的骨干优势产业给予支持，辐射带动村级卫星工厂的中小微企业集聚地，促进城乡群众就业，提升县域经济实力。

（五）小微企业和个体发展工商户。围绕大型专业市场、优质产业链核心企业开展金融服务，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支持小餐饮、小超市、小宾馆、服装店等个体工商户，全力促进带动地区城乡群众充分就业。

（六）加强援疆金融服务保障。建立四省市对口援疆金融服务协调机制，推动援疆工作顺利开展。乙方积极支持配合四省市对口援建政策实施，做好金融服务工作，加强与对口援建省市和相关企业合作。

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正面清单

（一）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定不移、持之以恒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持续抓紧抓实抓细抓好政策落实，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坚持特惠方向，严格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做到应贷尽贷、贷好用好；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支持扶贫产业稳步发展，防止返贫和新的致贫，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

（二）大力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围绕当地的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等，信贷资源重点向小麦、玉米、瓜菜、棉花、林果业、畜牧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方面倾斜，重点支持主产区粮食生产、现代种业、优质棉花及棉纱基地、标准化林果、绿色生态草原畜牧业、区域性特色农作物种植等，支持品牌农业发展和“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助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提升农业发展质效。

（三）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对县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精准输入“金融活血”，激发企业自身“造血”功能，进而使企业积极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为其提供合适就业岗位，持续增加

贫困户收入，形成产业带贫益贫长效良性循环。

（四）扎实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整村推进工作。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沟通汇报，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整村推进批量授信，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企业等经济主体信用信息电子化建设，整合多渠道社会信用信息，完善信用评价与共享机制，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

（五）全面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切实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严格落实小微企业收费减免政策，切实降低贷款执行利率，有效拓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覆盖面，同时根据授信评估情况，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续贷支持力度，在让利于小微企业的同时，有效缓解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问题，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率和满意度，积极转变以往被动的营销观念，深入县域小微企业开展调查，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同时，制定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制度，强化内部考核机制落实奖惩机制和问责追责机制，加强事后监督管理，激发全体员工的积极性。

（负面清单）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性投资

（三）不得用于涉及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项目。

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正面清单

（一）全力以赴抓好春耕备耕工作，确保喀什地区粮食及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围绕“稳粮、优棉、促畜、强果、兴特色”的总体要求，全力支持春季农牧业生产资金需求，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全面提高喀什地区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金融服务能力，确保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推动加快疫情后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两项货币政策工具，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年内还本付息资金压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缓解企业还本付息压力和融资难问题。

（四）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围绕地区乡村振兴规划，创新模式，精准发力，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可持续发展、农商互联模式、乡村旅游片区模式、特色小镇模式、田园综合体模式等农业“新六产”模式，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五）大力支持棉花产业化经营。全力支持喀什地区棉花产业链发展，支持战略性客户、优质客户打造面向生产基地和市场流通双向延伸的全产业链格局。择优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纺织服装业发展。重点支持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特别是优质棉基地建设，促进棉花种植优质高产。

（六）全力支持农业现代化。大力支持喀什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生产根基。大力支持特色林果业。择优支持畜牧业，积极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大力支持农业科技创新，重点支持现代种业、高端农机、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绿色农业，支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园区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负面清单）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性投资。

（三）不得投向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领域和土地收储领域。

（四）不得投向以矿产品、钢铁、能源等非农产品立项的物流项目。

（五）不得用于涉及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项目。

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正面清单

（一）巩固脱贫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攻坚期内累计投放 29461.14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支持 9030 户贫困户摆脱贫困，其中 2021 年 5 月末为 1473 户贫困户发放 4254.80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截止 5 月末存量扶贫贷款 4745 笔 10518.20 万元，逾期贷款 0 笔，逾期率为 0%，实现了“有规模、有效果、有质量，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区联社相关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自治区联社《关于全力保障脱贫人口春耕备耕信贷资金需求的通知》（新农信办〔2021〕45 号）要求，第一时间汇报县委、县人民政府，与乡（镇）、村委会积极配合已对 4528 户脱贫户开展了摸排走访，核定贷款额度 11420.9 元。目前各乡镇、村及信用社员工正积极开展“五人联查”“三级联审”手续，联社第一时间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开展春耕备耕贷款投放工作，截止 5 月末累计投放 1473 户 4254.80 万元。

（二）通过业务产品创新，更好地满足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需求。目前，联社对农户提供的信贷产品主要是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贷通、农户联保贷款和担保贷款等，土地流转后，联社积极开发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相应的业务品种，通过贷款期限、利率、额度、还款方式、抵押担保方式和业务流程的创新，充分把握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带来的新机遇和新空间。按照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加大对土地流转、规模种植、农机购置、

收购加工、流转销售等全产业链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按照“农户+合作社+信用社”、“农户+公司+信用社”的模式，引导县域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信用共同体，助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提质增效。

（三）发挥综合服务优势，为社会资本进入农村市场提供通道。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方面，联社不仅可提供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还可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增信等服务，为企业吸引社会资本提供便利。

（四）结合文明治理，改善优化农村金融生态。大力推广“政府增信+银政共管”模式，全面推进整村批量授信，建成一批普惠金融、数字金融服务示范点，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支付服务体系，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五）大力支持棉花产业化经营。岳普湖县 2020 年棉花种植面积 60.1 万亩，全县棉花收购企业 18 家，其中 6 家扎花厂为棉麻公司（华孚控股），12 家为民营企业（1 家扎花厂停产），2018 年以来我社开始做棉花收购贷款，2018 年发放棉花收购贷款 3 家，金额 1.8 亿元，正常收回。2019 年发放棉花贷款 4 家，金额 2.87 亿元，全部正常收回。2020 年我社积极与各家扎花企业进行对接，2020 年对三家棉花收购授信 3.5 亿，（喀什君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亿、岳普湖震源棉业有限公司 1 亿、岳普湖县双泓机采棉有限公司 1 亿）。截止 11 月 30 日，累计发放棉花收购贷款 2.04 亿，（喀什君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岳普湖震源棉业有限公司 0.61 亿、岳普湖县双泓机采棉有限公司 0.48 亿）。

（六）坚守本源，深耕本地，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农信社根基在“三农”，潜力在本地，优势在县域。我们充分利用人头熟、感情深、党政支持力度大的优势，深入挖掘中小企业贷款的贷款需求，尤其聚焦于18个新建养殖小区和全县93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缺口。目前，已发放养殖小区贷款11户1290万元，较好的解决了养殖小区的燃眉之急。

（七）强化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客户为核心，做好上下游农户种植、养殖和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等业务的对接工作，采取供应链融资方式开展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业务合作，为全产业链上下游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元化、个性化的融资管理服务。目前，联社对喀什新粤弘丰公司5万亩土地流转制定了专门的“土地流转振兴贷”专项贷款实施方案，按照“公司+合作社+农户”方式进行，目前已经得到了区联社的认可并提出了相关建议，我社已发放贷款6户金额2460万元，剩余贷款我联社也在积极办理，为广大农户提供较好的服务。

（八）持续落实复工复产及小微企业政策。2020年岳普湖县联社累计办理个体工商户小额信用贷款825户、3367.3万元，延期422户1776.98万元，截至目前剩余8笔22.45万元未结清。2020年度将支持地方小微企业作为联社发展的战略选择，并以深化融资服务为主线，以优化经营结构为导向，在创新机制、增添活力上狠下功夫，做到工作推进有力度、支持发展有深度、服务客户有广度，促进了小微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一是丰富小微企

业服务品种，为满足当地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需求，信贷部积极对接县人社局，开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4 笔，600 万元。二是受疫情影响，根据地委行署安排部署，对有贷款需求的小微企业发放复工复产贷款 21 笔，金额 1100 万元，有效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三是按照自治区、自治区联社等政策要求，合理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办理展期、延期业务，累计办理展期延期 38 笔、9695.65 万元。获得当地人民银行高度评价，奖励资金两笔 59.01 万元，奖励资金均已入我社营业外收入，截止 12 月末企业贷款余额 43998.6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026.63 万元，增幅 63.13%。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对 7 家企业 5145 万元贷款采取了延期还本付息的征信保护措施，以实际行动为企业解决急需资金。

（九）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我联社持续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积极运用“信 e 贷”“烟草贷”“税易贷”等信贷产品，及时解决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截至 5 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3.42 亿元，较同期增加 6600 万元。

（十）加大创新力度，推出高质量产品。

1.土地流转振兴贷

2020 年岳普湖县在全县 93 个行政村成立农村合作联社，村农户以土地入股的方式成为社员，再由合作社对各农户土地统一进行对外流转，流转土地农户将有三份收入，分别为土地流转费、流转土地经营净利润的 25%、农民向流转土地的大户、公司进行

打工获取收入。2021 年 1 月，喀什嘉洲弘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洲弘丰”）向 9 个乡镇 43 个村级合作社流转土地 5.23 万亩土地，该公司对土地进行平整，并与种植大户合作经营以上土地，为切实解决 5.23 万亩土地融资问题，岳普湖县联社通过建立“合作社+公司+保险+农户+农信社”五位一体的闭环模式，特制定《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土地流转振兴贷”专项贷款实施方案》管理办法，有效支持我县土地流转工作。截止 2021 年 5 月末。已发放贷款 6 户金额 2460 万元。

2.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岳普湖县联社以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为助力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长期以来岳普湖县联社小微企业贷款受企业无担保抵押因素贷款投放缓慢，2021 年岳普湖县联社印发《岳普湖县联社关于印发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岳普湖县联社小微企业续贷业务管理办法》，有效确保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截止 5 月末本年累计办理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7 笔金额 1150 万元，累计办理小微企业续贷业务 1 笔 400 万元，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3.推出烟草贷

为加快推进小额贷款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提高市场营销和风险管理能力，更好地为服务范围内城乡居民提供基础金融服务，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助信 e 贷产品，依据《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 e 贷业务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管理基本制度》等制度，为从事烟草销售的个体

工商户推出“烟草贷”产品。

（负面清单）

（一）不得投向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领域和土地收储领域。

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正面清单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体经济对高质量金融服务的需求更加迫切。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监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喀什地委、行署确定的发展战略，系统总结“十三五”以来推动地方实体经济工作经验，进一步聚焦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完善和健全支持地方经济的一系列改革举措，积极响应民生工程战略决策，以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为发展定位，更加完善城乡金融服务能力，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有效开展，推动我县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一）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脱贫摘帽不是重点，而是新奋斗的起点。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完成以后，“三农”工作重心将历史性的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性工程，莎车县联社始终坚持“银政共管、多方协力、合力扶贫”的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四个落实”，总结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强化规划引领，细化目标任务，围绕县域乡村振兴规划，创新模式，精准发力，重点支持农村企业项下的供应链延伸产业、深度挖掘潜力客户，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推进乡村城镇化建设、村容村貌、棚户区改造。围绕

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要求，出台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信贷产品，大力支持县域水、电、路、气、热、网和卫生、科教、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信贷资金需求，为城市基础实施建设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积极与县委、县政府、城市规划部门做好协调对接工作，大力推广“安置贷”，“两居贷款”等信贷产品，满足棚户区改造和农户的信贷需求，缩小城乡差距，推动村容村貌提升，全面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积极响应农业产业化改革，有效开展种植业、特色林果业贷款投放工作。深耕本地市场，围绕当地的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等，信贷资源重点向小麦、玉米、蔬菜大棚、棉花、林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主产区粮食生产、现代化种业、巴旦木、西梅等特色林果业、区域性特色农作物种植等，采取供应链融资方式开展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业务合作，为全产业链上下游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元化、个性化的融资管理服务。助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提升农业发展质效，推动“三农”工作有效发展。

（四）坚持“三农”为本，积极开展畜牧业，养殖业贷款投放。以增加农牧民收入为前提，按照加快由游牧向半定居和定居、放养向圈养、农牧结合和农区养殖方向转变，加快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实施小畜换大畜，调整畜种结构，全面推动牲畜舍饲圈养，改善畜牧业生态环境。优先扶持品种改良、良种繁育、饲料基地、生产收购、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立足畜牧业发展特点，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匹配

的金融支持方针，为畜牧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对农牧民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额度放宽”的政策。

（五）支持农业专业户、农民专业合作，提升农业产业化改革。围绕莎车县优化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对符合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要求的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信贷支持名录，按照“四位一体”的模式精准营销，建成一批信贷支持的农产品优势区、产业带和产业集群；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

（六）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积极响应复工复产政策要求，降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贷准入门槛，解决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坚持“应贷尽贷、能贷快贷”原则，帮助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七）支持本地涉农企业，提高企业造血功能。加大本地企业信贷投放力度，促进涉农企业健康发展。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战略部署，紧密配合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等部门，切实转变观念，加大对涉农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通过专职人员上门服务、全程维护，组织社团贷款等形式，加大对涉农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八）加大重点领域、民生工程 PPP 项目支持。持续与政府部门加强合作，根据本地区经济环境特点和产业特点，加大对重

点区域、重点行业、重大项目的信贷资金投入，运作辖内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积极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负面清单）

-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性投资。
- （三）不得用于涉及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项目。

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正面清单

（一）坚持服务县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切实强化服务“三农”的战略定力，加强创新驱动，持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确保县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积极实施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工程，着力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信贷渗透率。（信贷业务部牵头，农户信贷业务部、兵团业务部、网络金融部、科技部配合）

（二）对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与供应、农机具购置与销售、种苗培育等产前环节进行贷款支持，又要对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农业减灾等产中环节所需的资金进行支持，还要对农副产品采摘、加工、转化、销售等产后环节进行支持，金融服务涵盖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

（三）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金融扶持力度，用好用足扶贫小额信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康复扶贫贷款等优惠政策，全力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创业、就业、就学等合理贷款需求。

（四）全力做好粮食安全工作。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大农业生产布局，立足各县（市、区）资源禀赋特点，推动一村一品、一县一业与信贷支持重点充分融合，重点支持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项目、产业集群项目、休闲农业项目等农村新型产业形态，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

（五）建立分层分类的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支持体系。鼓励家庭农场、农户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生产性托管服务等多种形式实现规模化经营，探索完善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管理模式，增强金融资源承载力。

（六）大力支持棉花产业化经营。全力支持喀什地区棉花产业链发展，支持战略性客户、优质客户打造面向生产基地和市场流通双向延伸的全产业链格局。择优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纺织服装业发展。重点支持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特别是优质棉基地建设，促进棉花种植优质高产。

（七）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要围绕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宣传力度，在服务和产品创新、授信管理、风险防控、机制改革等方面加强对接联系，积极搭建各行社交流平台，建立信息联动发布机制，为服务乡村振兴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八）全力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围绕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项目。配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对农村污水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提升、“厕所革命”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支持工作。围绕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积极支持大气、水和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防沙治沙、湿地保护、节水节能改造和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项目，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让大美喀什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九）大力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创新支持边境

城镇、口岸城镇建设，重点支持口岸涉农基础设施和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集疏运体系建设，支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促进向西开放。充分发挥喀什地区区位优势 and “一带一路”桥头堡作用，支持大宗农产品贸易产品多元化、进出口主体多元化和贸易方式多元化。

（负面清单）

- （一）不利于国家政策的产品或项目。
- （二）从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股东或法人接受的项目及产品。
- （三）不得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 （四）不得投向《两高一剩》及《限制行业》。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正面清单

（一）优化客户群体，服务中小微企业，随着国家、银保监局和自治区联社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的陆续出台，为实现“两增”目标，落实“六稳”、“六保”要求，我联社在信贷规模逐步上升的前提下，逐步将贷款客户转移到优质的小微企业客户群体上来，分散客户群体、降低单户授信额度，减少依存度较高的客户群体是今后信贷投放的重点规划，但由于小微企业自身管理不规范、财务混乱、资产较少等固有理念，造成客户部门不敢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我联社计划在2021年-2022年期间，重点制定丰富小微产品政策、供应链融资产品政策，同时通过加大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的对接力度，主动获取小微企业承接项目、纳税等信息，通过权威部门获取的小微企业信息开展授信，提高授信额度的精准度，改变客户部门对小微贷款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盲目授信，形成不良贷款产生的畏惧心理，通过五年时间，将小微企业贷款规模逐步提升。

（二）优化行业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坚守定位，服务三农，调整贷款投放行业结构，提升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客户准入标准，压降存量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客户授信额度，退出部分房地产行业、建筑业行业客户，积极拓展农林牧副渔、批发零售行业信贷市场，提升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的占比，在保证贷款规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加大涉农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特别是种植、养殖、农资等行业投放力度。

（三）加大支持“三农”力度，助力种植业。根据叶城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叶城县确保“十四五”期间粮食生产保有面积不低于30万亩，粮食初加工转化率达到100%。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5万亩。积极推进粮食、林果高效节水灌溉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增加到38万亩。积极推进设施农业和蔬菜产业发展，支持发展露地蔬菜，确保蔬菜种植面积增加到15万亩，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拱棚数量增加到4万座，设施农业面积增加到2.5万亩。着力优化种植业结构，确保玉米年种植面积达到40万亩。

（四）加大支持特色养殖业力度。根据叶城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叶城县到“十四五”末，全县牲畜存栏量增加到140万头（只），出栏量145万头（只），草原畜牧业存栏80万头（只）。积极发展家禽养殖，“十四五”末林下养殖年出笼100万只，家禽年出笼1000万只。积极发展鸽子产业，“十四五”末实现种鸽存栏350万对，年出栏幼鸽2500万对。规范畜牧合作社管理，鼓励引导开展牲畜托养，提升养殖水平和经营效益，实现牲畜托养20万只以上；加强养殖业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打造国家级畜牧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国家级示范场2-3个、自治区级示范场20个以上。

（五）积极营销城市个贷，促进本地市场。根据叶城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叶城县积极做好撤县设市工作。积极与上级民政部门对接，力争完成对乌吉热克乡、洛克乡、伯西热克乡、恰萨美奇特乡、吐古其乡、巴仁乡、铁提乡、依提木孔乡、萨依巴

格乡、加依提勒克乡 10 个乡的撤乡设镇和恰其库木管理区新设镇工作，城乡一体化水平稳步前进，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0%以上，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3 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年均转移就业 9 万人（次）。

（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深耕本地市场为基础”的经营理念。因地制宜，按照一企一策的方式，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做熟、做深、做透、做细本地市场，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根据本地小微企业情况，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主动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对接客户、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部负责每年开展一次集中开展统一评级授信，为小微企业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有效提高融资可获得性。做好对主要涉农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体的金融服务。

“十四五”其间，叶城县联社进一步提高本地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小餐饮、小住宿、小电商、小批发、小零售、小加工等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优先受理融资需求，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尽最大努力帮助县域小微企业，加大贷款的投放，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优势，将贷款规模达到 18 亿元，用实际行动助力县域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七）全面建设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根据我联社实际情况逐步改善风险管理能力，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强化防范风险和化解处置风险的能力。完善信贷业务产品、管理、预警、处置等流程制度，补短板，吸教训。为保证我联社持续健康的发展，

贷款规模每年按照 7—9% 的增速增长，在 2025 年达到 40 亿元，不良贷款逐年下降，到 2025 年不良贷款规模控制在 9200 万元以下，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2.30% 左右；在保证贷款规模增长的基础上逐步调整信贷结构，通过制定授信指引，区分支持类、适度类、审慎类客户群体、客户行业以及准入条件，逐步改善我联社信贷业务现状，通过 5 年的时间，调整客户行业结构，不断降低单一客户授信额度比例，降低风险集中，将信贷业务做小做散，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负面清单）

-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性投资。
- （三）个人经营及消费贷款不得投向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领域。
- （四）不得用于涉及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项目。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正面清单

（一）强化重大战略和区域特色信贷支持。积极做好自治区“十大产业”金融支持。坚持有扶有控，重点支持林果、农副产品加工、馕、葡萄酒等特色产业信贷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对棉纺行业、电子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大力做好“旅游兴疆”战略实施的信贷支持。

（二）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根据新疆绿色产业发展实际，积极对接《新疆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项目库》，加大绿色产业资金供给。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

（三）坚持服务县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切实加大信贷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倾斜力度。巩固拓展金融扶贫成果。继续支持已脱贫户、监测户和边缘户的生产发展。加大乡村振兴产业支持力度。以支持产业发展为着力点，不断加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信贷支持。

（四）聚焦产业兴旺，加大涉农产业信贷投放力度。按照自治区“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的发展思路，围绕当地优势产业明确重点支持领域，信贷资源重点向小麦、玉米、棉花、林果业、畜牧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方面倾斜，重点支持农牧业主产区粮食生产、现代种业、优质棉花及棉纱基地、标准化林果、绿色生态草原畜牧业、区域性特色农作物种植等，提升农业发展质效。

（负面清单）

-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 （二）两高一剩、房地产开发项目。

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正面清单

一、复工复产基本情况。我联社与企业、个体工商户守望相助，共克艰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坚决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有信贷需求的客户主动对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帮助客户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

（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小额信贷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意见》，截至2021年5月末，我联社累计发放个体工商户小额贴息贷款1391笔、金额2599.92万元；办理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贴息贷款15笔、金额1950万元，其中贷款金额50万元（含）以内9笔、金额450万元，贷款金额50万元以上6笔、金额1500万元。

（二）持续做好受困企业和个人的信贷服务工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民生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主动制定救助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暂未逾期的客户，采取阶段性调整贷款利率、展期、无还本续贷、延期还本付息等纾困方式予以全力支持，目前已办理续贷1660笔、金额8240.81万元，延期贷款503笔、金额为5749.5万元。

二、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精准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做到应贷尽贷。截至2021年5月末，巴楚县联社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16379户、金额74412.81万元。其中：已累计收

回 7141 户、金额 50663.36 万元，当前余额为 9718 户、金额 25332.09 万元，逾期 4 笔、金额 1.97 万元。为全力满足脱贫人口信贷资金需求，截至目前已完成“五人联查”、“三级联审”流程 1103 笔、金额 3843.3 万元，已发放 1018 笔、金额 3545.8 万元，剩余 85 笔、金额 297.5 万元还在陆续发放中。

三、加强小微企业、产业链、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支持情况

（一）服务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一是大力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畜牧业在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调整产业结构中发挥着及其重要的作用。根据县域经济结构发展的新特点，围绕农民增收致富，按照“保粮、调棉、增林畜”的政策方针，大力扶持区域性特色农业发展，我联社制定了《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畜牧业贷款管理办法》，整村推进畜牧业贷款的投放，截至 2021 年 5 月末，畜牧业贷款余额为 5735 户、金额 20426.52 万元。

二是不断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力度。结合县域实际，加大对主营为农副产品储存、贩运和销售、畜牧养殖等方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信贷支持，截至目前，已累计支持该类贷款 113 笔、金额 3445.94 万元。

三是持续加大对棉花收购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巴楚县是喀什地区农业大县，棉花是县域农业经济的支柱产业，也是农民种植收入的主要来源。结合县域棉花为主要经济作物的实际，我联社在 2018 年牵头发放棉花收购社团贷款 5.5 亿元，2019 年牵头

发放棉花收购社团贷款 8.12 亿元，2020 年度，牵头棉花收购贷款组团授信 20.1 亿元。

（二）服务县域经济，做巴楚县人民自己的银行。2018 年 7 月以来，我联社以“深耕本地市场”为经营理念，结合县域实际，以棉花产业链、商贸物流、医药食品、县域商圈（含按揭及生产经营）为营销方向，及时调整信贷业务工作重点，专门成立小微企业服务中心、信贷服务中心，专门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以“扶微助小”金融服务工程为载体，大力推广“信 e 贷”、“快贷通”等个人信贷产品，拓展产业链金融，创新“应收账款质押”、“税易贷”、“小微企业联保”等信贷产品。自新冠疫情以来，累计发放个体工商户贷款 4808 笔、金额 34554.76 万元，企业法人贷款 128 笔、金额 83007 万元，有力的支持了本地企业法人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

一是金融活水润小微。今年以来，我联社积极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发展战略，围绕基础设施项目、主导产业项目、重大工业项目，走访相关部门、工业园区、龙头企业、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资金投放力度，持续强化“脱虚向实”，为巴楚社会经济建设发展持续提供有效金融支持。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各项企业法人贷款 150 笔、金额 104290.89 万元。

二是差异化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以流程银行建设为指引，根据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短、小、频、急”的特点，以简化贷款手续和流程为突破口，对忠诚度高的客户实现差

异化服务，并根据授信和用信情况实行差别化利率，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深度。

四、加强全面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金融服务，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巴楚县联社坚决贯彻落实“四个不摘”、保持“八个不变”，以脱贫攻坚“冬季攻势”为统领，聚力“四抓”。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完善农村金融资源回流机制，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推动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持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定。根据《新疆农村信用社金融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意见》，及时成立联社振兴乡村领导小组成员，研究制定《巴楚县联社金融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工作重点，细化工作内容、措施，为金融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奠定基础。

二是在过渡期阶段，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巩固及乡村振兴工作，做到应贷尽贷。截至2021年5月末，巴楚县联社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16379户、金额74412.81万元。其中：已累计收回7141户、金额50663.36万元，当前余额为9238户、金额23749.45万元，逾期4笔、金额1.97万元。为全力满足脱贫人口信贷资金需求，截至目前已完成“五人联查”、“三级联审”流程570笔、

金额 2188.7 万元，已发放 161 笔、金额 548.5 万元，剩余 409 笔、金额 1640.2 万元还在陆续发放中。

三是满足农户生产经营信贷需求。充分利用我联社在农村的有利条件，积极稳妥占领农村市场，我联社制定了《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户评级授信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成立农户评级授信领导小组，抽取了 15 名信贷业务骨干，通过与各乡镇、村取数，入户走访整村推进的对全辖农户开展了评级授信工作，累计参与评级农户 52415 户、授信额度 1838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各项农户贷款达 211291.54 万元，受益农户 49523 户，极大地支持了县域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

（负面清单）

（一）不得投向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领域和土地收储领域。

喀什库尔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正面清单

（一）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市场运作和政策支持相结合，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创新，以更大的支持力度，更多的金融产品，更优的服务手段，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围绕当地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等，信贷资源重点向小麦、玉米、瓜菜、棉花、林果业、畜牧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方面倾斜，重点支持主产区粮食生产、现代种业、绿色生态草原畜牧业、区域性特色农作物种植等，支持品牌农业发展和“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助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提升农业发展质效。

（三）全力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县域城镇化建设，支持水、电、路、气、热、网和卫生、科教、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积极支持普通国道和省道、乡村旅游公路、资源开发及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助力打通农村通行“最后一公里”。

（四）围绕自治区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对符合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要求的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信贷支持名录，按照“四位一体”的模式精准营销，建成一批信贷支持的农产品优势区、产业带和产业集群；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

（五）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客户为核心，做好上下游种植、养殖和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等业务的对接工作，采取供应链融资方式开展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业务合作，为全产业链上下游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元化、个性化的融资管理服务。主动对接当地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积极推进园区营销、结算、信贷、代发、代缴等配套的金融服务。

（六）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加大对村庄整治建设、环境综合治理等农村生产性、生活性基础设施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乡村建设行动。

（七）支持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支持农村污染土地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和退耕还林还草等农业生态项目，促进发展节水农业、高效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以绿色金融促进乡村繁荣。

（八）支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入贯彻旅游兴疆战略，围绕全域旅游规划，充分发掘地区特色资源，支持开发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健康养生、特色民宿等产业发展，使农村

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九）满足农户信贷需求。一是加大农业产业链农户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的投放力度，全面满足农户发展生产需求。二是满足返乡农户、农村青年、农村妇女、大学生村官、科技特派员在农村就业、创业信贷需求。三是发挥致富带头人作用，重点支持手工作坊、卫星工厂（扶贫车间）发展，改进残障人士等农村特殊群体金融服务，提供更适宜、更便捷、更具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十）满足农业人口城镇化金融需求。为农业人口转移中生产、经营、消费等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把握农民市民化和农村消费升级发展机遇，大力拓展农民进城购房、自建房、购车、文化、教育、健康等领域信贷业务，切实做好农户和农业转移人口金融服务，持续提升广大农民的获得感。

（十一）扎实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整村推进工作。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汇报，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整村推进批量授信，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企业等经济主体信用信息电子化建设，整合多渠道社会信用信息，完善信用评价与共享机制，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

（十二）加强农村金融基础服务。大力普及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互联网金融等移动支付服务，加大农村地区自助设备的投

入，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支付服务体系，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推动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建成一批普惠金融服务站示范点，并逐步在全辖范围内推广，进一步完善提升服务功能，为广大农民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延伸服务，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夯实“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综合金融服务不出乡”的金融服务模式。

（十三）大力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创新支持边境城镇、口岸城镇建设，重点支持口岸涉农基础设施和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集疏运体系建设，支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促进向西开放。充分发挥喀什地区区位优势 and “一带一路”桥头堡作用，支持大宗农产品贸易产品多元化、进出口主体多元化和贸易方式多元化。

（负面清单）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性投资。

（三）不得投向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领域和土地收储领域。

（四）不得投向以矿产品、钢铁、能源等非农产品立项的物流项目。

（五）不得用于涉及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项目。